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与__南京市溧水区教师发展中心__的__02幢室外电梯增设项目招标代理__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__02幢室外电梯增设项目招标代理__，属于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江苏伟业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39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794.63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790.26__万元，属于__小型企业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江苏伟业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__

日期：__2026__年__10__月__29__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资格承诺函

致：南京市溧水区教师发展中心

我单位参与02幢室外电梯增设项目招标代理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117-FW2026-00148）项目的比选响应活动，现承诺如下：

1.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2.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3.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

4.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

5.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(全称并盖章):江苏伟业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29日